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9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7年9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9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9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9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9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 A	长城收益宝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72	00497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 0.01 元，B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500 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置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

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 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 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 转入总金额 - 转入总金额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 = 转入总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 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geq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 \times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照前述“4.2 赎回费率”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某持有人持有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 185 天,决定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30 元,转入基金(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份额净值为 1.00 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 0.25%,申购费补差费率为 0,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 \times 1.530=153,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53,000 \times 0.25%=382.50 元

转入总金额=153,000-382.50=152,617.50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0 元

转入净金额=152,617.50-0=152,617.50 元

转入份额=152,617.50/1.00=152,617.50 份

基金转换费=153,000 \times 0.25%=382.50 元

即:该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52,617.50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后续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规则

(1)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 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可在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

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1、扣款日期与扣款金额

投资人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投资人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投资金额，该金额不受前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但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扣款金额。

2、交易确认

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人可在T+2日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3、变更和终止

投资人可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以及直销中心，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

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查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